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如	‡ 名	超十	葆		服	務機		1.	立法院						職稱	1.	立法	委員
1 112 230		15(_				1/7 1/3	- 1	2.								2.		
配(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ζ-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	名	稱			謂	妙	<u> </u>			名
妻				林.	良娥					女		,		刺	〇比	ı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	、安區瑞安段2小	段834地號		2,623	10000分之202	賴士葆
台中市非	上屯區陳平段316	6-16地號		2,245	100000分之456	林良娥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	大安區瑞安段2小	·段建號294		156.60	所有權全部	賴士葆
台北市大室停車位	、安區瑞安段2小 I)	段建號2983(地下		4,370.20	56分之1	賴士葆
台中市北	上屯區陳平段建	號5381		100.04	所有權全部	林良娥
台中市北車位)	上屯區陳平段建	號5246(地下室停		895.82	100分之2	林良娥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台	缸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500		EZO)		林良娜	₹	

(四)航空器

一六七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六八

無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業	欠											
		4.6		<u> </u>		.,).lı		.,			金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7	放		機		構	Þ	名	折合	新台灣	 P P T T T T T T T T T T
無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羽	見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	.價額	:				j	ć)				
幣	別	所	有	-		金					額	折	合新台	台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「價證券 m. 西(#							總價	額:		16, 6	31, 85	0 元))	
1. 種	股票(總	图 領	:	16,65 ——— 類	所			股			- ●	面價額	總		額
	 投				+-	良娥		1,22	525	5,589		1	-	5 2	 55,890
益鼎投			-		+	2.7% 良娥				3,640		1			36,400
台中市						-^/~ ├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30	- 	10	-		3,000
	 實業股係	分有限	公司		-	上 上 上 戻			20	,000	-	1	-	20	00,000
AASI				<u></u>		 良娥				,800			-		36,560
	票券(線		:				<u></u>	<u> </u>						-,	
 種				類	所	 有	人	單化	2數	票	面 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_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
3.	债券(絲	息價額	•			—— 元	<u>.)</u>	L							
種					所	有	人	單位	2數	票	面 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e con control de la control de
4.	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元	.)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種		——— 類		所	有	人	單位	位數		栗	面 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	L 他財產			.1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獎	i	所	オ	1	\	價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,528,055 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中央公款	、教貸	賴士葆	合作金 台北市	庫 昆明街7	77號					1,528,055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-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賴士葆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7日